

证券代码: 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1-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1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头部 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 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